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李汶瑾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63

電子郵件：melvin.lee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40026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1份（0026676_附件-閱覽期間意見函1140725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
182地號等16筆土地（信義雅祥案）公辦都市更新」公開
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，將自114年7月25日至
114年8月15日止，於本中心網站都更招商公開閱覽專區
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Draft>）提供下
載詳閱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填寫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
覽期間意見函（詳附件），於114年8月15日17時前將意見
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本中心綜合業務
部專案一組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
作為後續修正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案一組



裝

訂

線



**「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182 地號等 16 筆土地（信義雅祥案）
公辦都市更新」公開徵求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**

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疑義/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請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簡稱出資契約）或需求說明書等；「章節」請註明頁碼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（**1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**）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（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#277）或電子郵件（smallwei4@hurc.org.tw）交送予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（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）。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（02-2100-6360#277 徐小姐/#261 吳先生）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- 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
